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3〕50号

关于举办我校2023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推动我校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智慧教育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提升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促进我校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2023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校教职工。

二、大赛赛项

大赛分为4个赛项：

- 1.虚拟仿真作品；
- 2.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
- 3.系列微课；
- 4.智慧教室应用课例。（各赛项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大赛安排

（一）作品征集

时间：即日起至8月底

组织形式：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各二级学院可分别推荐作品5件（人文学院可推荐8件），其他单位参赛作品不作数量限制。

（二）作品评审

时间：9月初

组织形式：学校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委小组，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推荐，同时择优推荐参加本年度第二十二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详见附件5）。

四、报名及作品提交要求

（一）报名要求

大赛报名及相关材料提交由各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到人力资源处（部）/教师发展中心8119办公室，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二）作品提交要求

每一件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含作品推荐表）存于U盘提交，并独立封装在封面注明学院信息、作品负责人姓名、作品类型及作品名称等基本信息的信封内；大赛结束后U盘由人力资源处（部）/教师发展中心统一退还。

五、奖项设置

本次教学信息化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奖项

数量将根据参赛作品总数量按比例设定。

六、其他事宜

大赛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人力资源处（部）/教师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广泛发动，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把控作品质量，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赛。

（一）已获历届自治区级、全国相类似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不能再参赛。

（二）今年已参加其他自治区级比赛的参赛作品，不能再参赛。

（三）参赛作品必须有60%以上内容为作者原创，作品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如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由作者承担责任。

未尽事宜，请与人力资源处（部）/教师发展中心联系，联系人：黄秀娟、王嘉伟，联系电话：0773-3690355。

- 附件：
1. 桂林学院2023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
 2. 桂林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
 3. 桂林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智慧教室应用课例作品申报表
 4. 桂林学院2023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

汇总表

5.桂教教师〔2023〕2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



(附件另行下发)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